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 第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,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。 发行人(即我行)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次金融债券 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。

##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

本次增发的 2025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九期金融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,按年付息,发行量不超过 20 亿元,以实际中标量(债券面值)为准。债券缴款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,上市日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,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,首次付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,党付日为 2032 年 9 月 19 日,票面利率 1.95%。如遇节假日,则支付日顺延。

发行人对以上债券保留增发权利。

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。

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发行人保留以上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1

### 第二部分 承购

### 一、招投标方式

本次招标的债券为固定面值,**采用单一价格(荷兰式)招标**方式。

- (一)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,否则,为无效投标。
- (二)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,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(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、按连续价位点计算)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(含最高、最低有效投标价位)。各品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。
  - (三)以上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。

## 二、招标书的要素

包括债券品种、数量、基本投标单位、利率(利差)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、债券期限、缴款日等要素。

## 三、招投标系统

本次发行**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上海清算所)**负责技术支持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。 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。

# 四、应急措施

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,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,承销商应填制《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

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》,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,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。

#### 五、发行情况公告

"发行情况公告"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,内容包括发行总量、期限、招投标方式、票面利率、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### 六、发行时间安排

2025年10月9日9:30我行向承销商发标,招标时间为9:30至10:30。上海清算所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,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。

2025年10月10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,2025年10月10日为分销期,承销商组织分销,上海清算所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。

2025年10月10日承销商将以上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 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,并附言"产品代码"。收款人名称: 国 家开发银行总行,收款人账号: 110400373,汇入行名称: 国家 开发银行总行,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,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: 201100000017。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。

2025年10月11日上海清算所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 名册。

# 第三部分 分销

- 一、分销方式: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 分销, 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托管。
- 二、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: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, 1年期及以下无,2、3年期均为0.03%,5年期为0.08%,7年期 为0.10%,10年期、15年期为0.12%,20年期及以上均为0.16%; 均无兑付手续费。
- 三、分销对象:中资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联社、保险公司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及其许可的其他机构。

四、分销条件:承销商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。